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張嘉寧05-2254321#717

電子郵件：haeholic11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532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10年5月26日制定公布之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」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10年10月17日施行，並於110年8月2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981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98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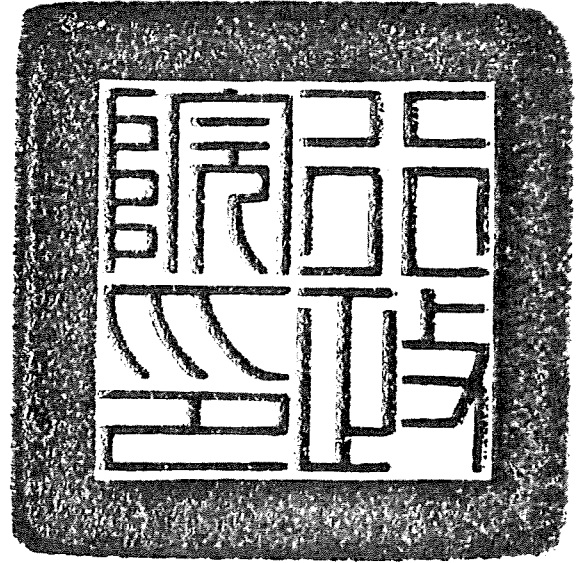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02000698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之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一百十年十月十七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